

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參加健保資格

依據110年10月25日修正施行之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」第21條規定

加保資格及申報方式：

放寬眷屬
等待期限制

	專業人才	眷屬
<u>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、特定專業人才、專業高級人才</u>	- 應自受僱日起，由其聘僱單位（雇主）為其辦理投保。 - 由聘僱單位檢附勞動部或教育部之工作許可及居留證明文件，向轄區健保業務組辦理。	- 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，應依附被保險人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- 由聘僱單位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其他必要文件。
<u>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特定專業人才、高級專業人才</u>	- 由其事業單位向轄區健保業務組申請成立健保投保單位，並於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日起辦理投保。 - 由事業投保單位檢附就業金卡或永久居留證（梅花卡），向轄區健保業務組辦理。	- 其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，應依附被保險人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- 由事業投保單位檢附眷屬居留證明等其他必要文件。
<u>非受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、非受聘僱且具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之特定專業人才、高級專業人才</u>	- 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- 應檢附居留證明文件，洽居留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其他適法身分之投保單位申報加保。	- 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，應自在臺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。 - 自106年12月1日起，在臺灣地區出生且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的外國籍新生嬰兒，應自出生日起參加健保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

健保署
粉絲團



健保署
LINE@



APP
下載

諮詢專線0800-030-598
手機請撥02-4128-678
網址<https://www.nhi.gov.tw/>

113.11 廣告